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4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参 事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字〔2019〕11号）……………（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 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3号）……………（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 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0号）……………（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2号）……………（1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 市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4 号)……………(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3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 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25 号)……………(29)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43)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47) 市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48)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8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政府参事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字〔2019〕11号 2019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参事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市政府参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联系参事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作用，切实提高政府参事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水平，根据国务院《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参事工作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3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系制度

（一）充分发挥政府参事的参谋咨询作用，根据政府参事专业特长或研究领域，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建立每半年联系一次的联系工作机制。

（二）采取定期通报情况、不定期呈送建议、急难问题咨询、专题审议论证以及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加强沟通联络。具体衔接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会议制度

（三）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每年主持召开一

次市政府参事工作座谈会。会议内容主要是通报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要工作情况，听取政府参事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全体会、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有关专题会，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有关政府参事列席，参与决策。

（五）市政府工作报告、地方性法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会议，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重大规划等会议，邀请政府参事参加，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制度

（六）政府参事要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决策执行情况，深入实际开展调查和深层次研究。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原则，撰写调研报告，真实反映情况，客观分析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分管工作，主动给政府参事出题目，提高建议的针

对性。市政府办公室要根据市领导交办的课题，拟定调查研究题目，分解落实给政府参事，并为政府参事调研提供保障。市政府领导调研时，可根据情况邀请对口联系的政府参事参加。

（七）强化“直通车”功能，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收集政府参事建议采纳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政府参事；认真办理政府参事提交的调研报告和对策建议，提出拟办意见，及时呈送有关市领导和部门阅处，并将市政府领导批示和采纳意见、办理结果反馈给政府参事。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政府

参事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和采纳，重要问题在必要时可与政府参事直接沟通商讨。

（八）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调研成果转化落实回访。市政府办公室对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政府参事调研报告及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追踪、回访，并酌情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切实推动成果转化。

（九）建立激励机制。对政府参事的调研报告、建议以市政府名义给予表扬和奖励，以进一步激发政府参事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3号 2019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促进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

费使用效益的意见》（赣府厅发〔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的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引导扩大社会投入。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城乡、校际间教育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夯基础、补短板、提质量、促公平、调结构”，经费使用进一步向重点领域、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坚持深化改革，提高绩效。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

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持续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落实政策、落实标准、创新制度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加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净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的征管，确保及时足额用于教育。全面落实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鼓励在省定基本标准上适当提高，不得将学费（保育教育费）冲抵生均公用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努力扩大社会教育投入。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级各类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土地供应、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完善教育捐赠激励机制，落实个人和企业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畅通社会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渠道，确保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教育。探索在学校设立基金的有效方式，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活动，支持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市本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县（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建立与拨款标准、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六）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眼前”需求，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县（市、区）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既要满足人民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需求，也要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大力支持教育脱贫攻坚、城镇脱贫解困。聚焦贫困地区

教育和建档立卡、城镇贫困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大力支持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城镇脱贫解困工作，财政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落实各项教育脱贫攻坚专项计划，因地制宜开展教育扶贫工程，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落实各阶段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收或免收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支持各级政府、各学校建立完善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制度，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努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实现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四个精准”，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试点。各县（市、区）要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对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对办学条件已满足需要的规模教学点，县级政府在安排公用经费时可按实际需求拨付，其余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其他规模较小的村小学，但不能滞留在县和乡镇中心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因指导本行政区域教育教学

业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以及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生活老师工资等支出，应全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不得挤占公用经费基准部分。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拨付公用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年度预算，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切实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实现到 2020 年，全市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56 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 5% 以内、2020 年之后逐年降低的目标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全面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实现到 2020 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 的目标任务。改革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全面改薄、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项目资金，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校寄宿和学习生活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为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各县（市、区）

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教书育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政府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及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加大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完善教师到农村支教的激励机制，从待遇保障、职称评聘等方面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参加中小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并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各级财政要安排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预算，保障教师集中培训需求，中小学校每年要安排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按规定程序加

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合理配备幼儿园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优秀教师奖励政策，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资助政策，落实各项奖惩措施，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合理布局城乡幼儿园，努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2000人以上设置1所幼儿园、人口小村联合办园或建分园的原则，建成县、乡（镇）、村三级服务网络，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特殊教育幼儿园。实施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工程，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和承担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主体责任，落实省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不低于94%。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确保2020年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达到《江西省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确保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从2018年起新建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4000人。要制定普通高中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末前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应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大特色高中建设力度，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逐步提高中职学校的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3000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不低于普通高中标准。进一步推进中职学校资源整合，管好用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资金，安排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预算，支持达标中职学校做优做强。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服务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完善地方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景德镇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并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持在景高校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加快培养服务全市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在景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培养、激励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在景高校科研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助推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支持在景高校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促进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的交流交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景德镇学院、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统筹安排“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教学改革、教研活动、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持教育城域网、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支持学校推进美育、体育等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支持文化校园建设，建设现代化美丽校园、文明校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教育经费管理监督

（十五）健全责任管理体系。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专项资金应当足额列入教育部门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扩大县（市、区）教育经费使用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基层和学校发展活力，形成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教育投入的相关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简化项目管理流程，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审计部门要加强教育经费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以事前监审、事中监控、事后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健全预算审核机制，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建立健全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建设、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财务信息。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经济活动内

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鼓励使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财务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教育经费监管质量和水平。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综合发挥项目稽查、审计调查、教育督导、社会监督的作用，强化教育经费监管，确保教育经费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有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提高教育经费绩效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要将绩效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分配资金、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

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不搞不切实际的达标评比，努力建设节约型学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主动适应新时代管理改革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切实加强教育财务制度建设，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实行全员轮训，提高专业化素质能力。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完善财务人员招聘机制，确保学校财务人员配备齐全。推动落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把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强化教育经费管理监督的各项任务，完善制度内容，抓好制度执行，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教育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

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督查问责。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改革督查方式，减轻基层负担，定期向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报送督查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0号 2019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2019年4月22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景德镇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落实《江西省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赣府厅字〔2019〕10号）工作任务，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坚持“量质双升”，优化市场供给；坚持“软硬兼施”，优化消费环境；坚持“长短结合”，提高消费能力，积极实施消费升级“五大行动”，为谱写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

人杰地灵新画卷景德镇篇章，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动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力争实现“一年大改观、两年大提升、三年大跨越”。

一年大改观，即：城乡消费基础设施较大改善，商贸领域消费统计体系初步建立，消费氛围不断浓厚，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提升。

两年大提升，即：新的消费增长热点不断巩固提升，消费结构、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消费层次、规模、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突破450亿元。

三年大跨越，即：城乡消费环境明显改善，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显著加强，现代化流通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消费总量、结构、品质跃上新台阶。到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00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优品”行动

1. 提升“景品”品质。（1）充分发挥千年瓷都这一品牌的“虹吸”效应，做大做强国瓷红叶等陶瓷企业，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陶瓷品牌，让景德镇陶瓷成为消费者钟爱的商品。〔责任单位：市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2）依托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提升浮梁茶叶的品牌效应，拓展乐平蔬菜市场份额，培育推广一批名优特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3）加大本土品牌整体包装设

计和策划推广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美誉度，加大高品质工业品推广力度，在航空、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中医药、汽车、电子信息等优势行业领域，打造一批知名商标、品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4）实施“景品两上三进”（上高铁、上飞机、进机场、进车站、进加油站）活动，举办“为美好生活加‘油’”活动，拓宽“景品”销售渠道，支持“名企汇”项目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景德镇机场、景德镇北站、景德镇火车站、市中石化公司、市中石油公司〕（5）振兴老字号品牌，推进老字号企业名称、字号、商标“三统一”，编制景德镇老字号传统技艺目录，持续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每年举办1次本土老字号评选活动，力争2021年前新增中华老字号2~3家、江西老字号6家，评选一批本土老字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2. 扩大“海品”进口。组织市内重点消费品采购商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活动，扩大日用消费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大型超市、商贸综合体、景区景点设立进口商品专柜、门店。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满足消费者对海外中高端消费品的消费需求，吸引境外消费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景德镇海关、市税务局〕

3. 加大“名品”供给。加大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全国各地特色产品供给，积极引进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培育新兴消费热点，加强智能和信息消费，加快物联网技

术应用发展,促进高品质家电、智能家居、科技数码、虚拟现实(VR)等产品市场发展;引导个性化定制消费,加快“她经济”“童经济”“老人经济”发展;促进体验式消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高品质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消费品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二) 实施“兴市”行动

4. 打造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区。结合城市功能与品质改造提升,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在现有城市商圈、商业街基础上,按照城市功能分区,高标准培育建设一批高品位的文体娱乐、艺术收藏、购物休闲、餐饮美食等行业特色街区。(1)乐平市依据商业网点规划,积极提升现有商业街,培育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区3个,引进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2个。(2)浮梁县重点培育浮梁老城特色街区,建设景德镇学院新校区、江西陶瓷工艺美院新校区大学生服务街区。(3)珠山区重点培育艺术瓷厂文旅特色街区、陶阳里特色街区、三宝瓷谷特色街区、御窑景巷特色街区,做优陶溪川文创特色街区等。(4)昌江区重点培育特色街区1个。(5)高新区重点培育特色街区1个。(6)昌南新区重点引进大型商业综合体2个。(7)通过商业结构提升和存量用地挖潜,打造由陶溪川片区、人民广场片区、历史城区片区构成的市级商业主中心,启动昌南新区市级商业副中心建设,形成2个省级、1个国家级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5. 构建社区消费服务中心。强化城市社区商业网点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不低于10%。加快社区便利店、社区菜店建设,鼓励连锁便利店按有关规定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及二类医疗器械;推动建设集美容美发、家电维修、洗衣修鞋、家政托幼、人像摄影、代办邮件、生活缴费、日用消费品等社区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消费服务中心,完善社区生活“一站式”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6. 繁荣夜间消费市场。促进美食名吃、演艺、体验娱乐、文化休闲等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发展,引导餐饮店、便利店、娱乐场所等服务类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和营业时间,鼓励发展24小时不打烊餐饮店、便利店、娱乐场所,推出一批富有本地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建设便利服务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到2021年,市本级打造1个以上市级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打造1个以上县级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7. 加快进口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到2021年,争取引进培育一家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创建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责任单位:高新区、昌南新区)

8. 加快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加快陶瓷专业市场布局调整、品质提升,向高端化、品

牌化、国际化发展。加大景德镇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力度。引进建设一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汽车专业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乐平蔬菜交易市场、浮梁茶叶交易市场等一批专业市场建设和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一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提升农村消费设施建设。实施乡村商贸振兴工程,持续将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列入政府民生工程,加大财政对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任务。进一步培育和创建一批特色商贸小镇,建设一批乡镇微商圈和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提升乡镇商贸集聚水平。到2021年,全市重点打造工贸型、农贸型、电商型和商旅文型特色商贸小镇5个(乐平市2个、浮梁县2个、昌江区1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强商”行动

10. 培育商贸龙头企业。支持商贸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加快品牌建设,培育年销售额10~20亿元的大型商贸龙头企业2~3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指导帮助商贸企业申办进口资质,培育一批消费品进口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

11. 引进大型商贸集团。加大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到2021年全市引进大型商贸综

合体2~3个,打造大型商贸企业项目。加大引进国内外酒店管理公司、知名品牌酒店力度,力争到2021年全市新引进1~3个知名品牌酒店,培育一批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特色鲜明的酒店集团。〔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12.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创新转型。引导实体商贸企业转变经营理念,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丰富娱乐、影院、健身、美容美体、儿童游乐、健康美食等体验式业态,推动向“商品+服务”转型。推动传统餐饮住宿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绿色饭店”“智慧餐厅”“无人餐厅”“乡村民宿”等新的业态模式。到2021年创建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示范企业2~3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深入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生活服务业在线化,建立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与现代物流紧密结合的新模式。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模式,完善社区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到2021年全市城市住宅小区智能快件箱覆盖率达到85%,县城住宅小区覆盖率达到70%。实施“赣品网上行”景德镇站活动,拓宽景德镇产品营销渠道。加强网货品牌管理,从“知名度、认知度、美誉度、活跃度、忠诚度”五方面对陶瓷、茶叶等景德镇特色网货品牌进行管理培育。加强对货源产品的品牌认证,提高“景品”线上销售比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旺客”行动

14. 做旺应季消费。围绕季节性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积极举办年货节、旅游节、文化节、庙会、音乐节、啤酒节、美食节、采摘节等各类主题购物节会，做到“无节造节、有节造市”“月月有活动、每季有节会”。市本级每年举办1次全市范围的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应季消费”活动，持续营造浓厚的促进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做大会展经济。以“一城一展一会”为目标，做大会展经济，提高景德镇知名度、吸引力。（1）依托部省重点会展活动，推动企业“走出去”，拓展国内市场。重点支持品牌“景瓷”走出景德镇、走出江西、走向全国，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举办景德镇陶瓷文化节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瓷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瓷博会执委办〕（2）充分发挥景德镇国际会展中心平台作用，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次产业博览会。大力引进国内优质品牌展会，吸引全国相应行业客商到景德镇参会参展。鼓励全国各地各种商协会、行业组织，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和消费热点，开展高品质家电、智能家居、“她经济”“童经济”、家具、汽车、酒业等N个全领域全行业到景德镇举办展销、展会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控集团〕

（3）推动各县（市、区）展览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优势组织开展车展、特色商品展、智能家居展、美食展、年货节等，在全市形成“季季有博览、月月有展销”的会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做优商旅文体融合发展。（1）结合景德镇旅游精品线路，融合推出陶瓷工业游、特色街区游等旅游新品种，吸引更多国内外各界人士到景德镇休闲观光，加强景区商旅中心建设，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实现能游能购、一游就购。〔责任单位：市文旅局〕（2）浮梁县每年举办1次茶文化旅游节。〔责任单位：浮梁县政府〕（3）陶溪川每季度举办1次商旅文体重大活动。〔责任单位：陶文旅集团〕（4）建立国际国内重要文体赛事申办联系制度，积极引入国内外重大赛事、国际峰会、高端论坛等国内外知名、影响力大的大型活动，市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每年至少要举办1次重大活动，扩大影响，聚集人气，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5）定期组织外地学生来景开展研学游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五）实施“捷运”行动

17. 提高商贸物流配送效率。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申报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1个。构建城市物流中心、县域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城市社区及村级配送服务网点等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申报省级城乡高效配送骨干企业2家。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商业连锁企业等

建立仓储配送中心。着力打造全省 2 个物流产业集群，促进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下降 1~2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18. 优化综合物流运输。推动“三同”工作，推进昌景黄高铁、六安景铁路、景鹰城际铁路建设和皖赣铁路扩能改造，重点开行景德镇至宁波港铁海联运，努力实现进出口货物与沿海港口同价起运、同价抵港、同效服务，形成我市口岸快速便捷的物流网络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景德镇海关、市外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督查、考核、通报。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协调机制，落实消费升级主体责任，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三年行动计划，按照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细化方案，量化指标，明确任务和年度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报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政策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引进高端品牌、消费促进活动、重大赛事活动、做大做强会展业的投入力度。2019 至 2021 年，市本级及县（市、区）财政每年统

筹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用工、用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用水、用电、用气工商业同价政策。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营造便利环境。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优化和简化对商贸企业装修等事项审批。合理设置城市配送所需的公用仓储、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和场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有关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完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建立落实机制。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任务跟踪，定期通报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行动计划推进缓慢的单位要通报、约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的促进消费体系，并将考核指标纳入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年终考评。完善消费领域统计制度，创新统计方法，做到科学统计、应统尽统。

（五）广泛宣传引导。加大消费升级、商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总结经验并组织推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开放型经济工作 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2号 2019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围绕“3+1+X”产业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担开放型经济任务的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服务开放型经济工作的市直部门；各有关外贸出口企业以及参与我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的人员。

三、评分标准

（一）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1. 外资考评内容及分值（基础分100）：

（1）利用外资完成情况（80分）

①实际利用外资总额权重15，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②实际利用外资增幅权重30，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③现汇额权重20，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④现汇率权重15，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2）基础工作情况（20分）

①当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党政主官外出招商次数每月1次计1分，满分12分。

②项目被纳入重大活动签约省调度的，得2分。

③按时报送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进展情况的，得2分，每漏报迟报一次扣1分。

④及时催促企业参与年报，年报率100%

的得4分，低于1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加分项

①当年引进1000万美元以上重大外资项目并注册、进资的，每个项目加2分，满分10分。

②当年引进世界500强公司投资的项目并注册、进资的，每个项目加3分，满分12分。

2. 内资考评内容及分值（基础分100）：

（1）利用内资完成情况（60分）

①实际引进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进资总量权重12，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②实际引进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进资增幅权重24，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③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权重12，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④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投资额总量权重12，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2）项目建设情况（30分）

①重大招商活动中签约项目注册率达100%，得7分，历年签约项目注册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7分，低于90%不得分；2019年签约项目注册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35分，低于80%不得分。

②重大招商活动中签约项目开工率达100%，得7分，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35分，低于80%不得分；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23分，低于70%不得分。

③重大招商活动中签约项目投产率达

100%，得7分，历年签约项目投产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18分，低于60%不得分；当年签约项目投产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12分，低于40%不得分。

④重大招商活动中签约项目进资项目率达100%，得7分，历年签约项目进资项目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35分，低于80%不得分；当年签约项目进资项目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减0.23分，低于70%不得分。

⑤上年度已上报履约的项目，若本年度终止，每个扣2分。

（3）基础工作情况（10分）

①自行组织大型招商活动的，每次1分，满分2分。积极参加省、市重大招商活动，缺席一次扣1分。

②规范、及时上报项目月报表，项目材料，领导外出招商、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等招商信息的得1分，每漏报迟报一次扣0.5分。

③积极参与组织省内外客商来我市考察，并取得项目对接，签订意向协议等效果的，得1分。

④当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党政主官外出招商次数每月1次计0.5分，满分6分。

（4）加分项

①超出任务引进亿元以上项目并纳入统计的，每个项目加1分，满分5分；超出任务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并纳入统计的，每个项目加2分；超出任务引进20亿元以上超重大项目并纳入统计的，每个项目加3分。

②利用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实际进资增幅超出全市实际进资平均增幅 5%以上，可加 2 分。

③引进央企、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其全资子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项目，每个项目加 2 分。

④引进与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项目、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型项目；引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新业态新动能项目；创业类领军人才，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创办科技型项目的，每个项目加 2 分。

⑤成功邀请国内 500 强，央企、国企总部副总经理参加招商活动，加 1 分，成功邀请总部总经理参加招商活动，加 2 分，成功邀请总部董事长、董事局主席等高层参加招商活动的，加 3 分。

⑥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的，加 2 分。

3. 外贸出口考评内容及分值(基础分 100)

(1) 外贸出口总额权重 30，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2) 外贸出口增幅权重 40，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3) 生产型出口占比权重 30，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4) 加分项。

①新增生产企业出口加分。每新增一家生产企业实现出口的加 1 分，最高分 5 分。

②生产企业出口占比加分。生产企业出口

占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加 1 分。

③“两转”出口加分。当年实现企业“两转”出口的，按“两转”出口额比例加分。

④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加分。每组织 1 家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加 0.5 分，以此类推，最高分为 3 分。

县（市、区）及园区外贸出口总额低于 5000 万美元或出口负增长的，不参加本奖项评比。

外贸出口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问题的，不参加本奖项评比。

(二) 服务开放型经济工作单位考评内容及分值（满分 100 分）

1. 基础工作情况（40 分）

(1)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工作机构，制定本单位开放型经济（服务开放型经济）工作方案，对首问负责，项目代办（有职能的单位），限时办结等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做出明确的细化量化，并报开放型经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满分 15 分。

(2) 积极配合招商引资项目准入会商工作，按照本单位职能认真研究上会项目，出席相关会议并在规定的时限里就项目可行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满分 15 分，无正当理由缺席一次扣 5 分。

(3) 积极认真完成市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布置的其它相关任务，得 10 分。

2. 服务企业情况（60 分）

(1) 优化开放型经济投资环境，发挥本单位职能作用，积极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无投诉现象发生的计 20 分；有投诉核实属实的，每

次扣3分；出现重大事件投诉核实属实的不得分。

(2)解决在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调度会上提出的针对企业落地、开工、投产等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或主动为困难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落实的，每次得3分，满分12分。

(3)对符合国家和省市级政府政策扶持的项目要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争取有关政策支持。为企业争取支持到位的，每次得5分，满分10分。

(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有具体文件推动落实的，得10分。

(5)在各新闻媒体上积极宣传我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在景德镇日报、瓷都晚报、市广播电视台刊登播放有关新闻报道的，每篇计2分，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采用的每篇计4分，被国家级新闻媒体采用的，计8分，满分8分。

四、计分方法

(一)计分方法采取功效系数法和直接加减法计算基础分。功效系数法为：第一步：将参评单位的指标值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100分，最小的计60分，其它的采取 $[(\text{县(市、区)值}-\text{最小值}) \times 40 / (\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 60$ 的分式计算得分。第二步：功效系数法得分 $\times$ 指标权重/100计算基础分。第三步：基础分和加分相加。

(二)年终考评总分由半年巡察、年终考核打分构成，分别占40%，60%。

五、考核方式

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采取月调度、月通报、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半年巡察、年终评价和问效追责等方式进行考核。

(一)市商务局相关业务科室建立日常调度制度，对全市重大招商项目和信息实行动态化管理。每月召开调度会，由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二)每季度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开展对新引进项目的专项督查。

(三)半年组织一次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的招商引资“看、比、学”巡察活动。按照“看大不看小”：主要看投资规模大或央企、国企、国内外500强、行业龙头、国内外知名民企等有较大影响力公司投资的重大项目；“看新不看旧”：主要看当年开工、投产或运营、入统的新项目；“看独不看普”：主要看有代表性、有拉动性、有辐射效应、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特色项目；“看高不看低”：主要看“高精尖”、新业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高端优质项目的原则，重点巡察考评除房地产项目之外的产业类项目。

(四)年终综合考核由市开放型经济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采取看现场、听汇报、查资料、核进资等方式开展。

六、考核机构

成立市开放型经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考核和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审

定。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开放型经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七、奖惩设置

（一）对考核排名前列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分别授予以下荣誉：

1. 全市综合奖 1 名（在全面完成外资、内资、外贸任务，综合总分排全市前列的单位中评选产生）。

2. 全市外资先进单位奖 1 名（在完成外资目标任务，外资考核总分排前列的单位中评选产生）。

3. 全市内资先进单位奖 1 名（在完成内资目标任务，内资考核总分排前列的单位中评选产生）。

4. 全市外贸出口先进单位 2 名（在完成外贸目标任务，外贸考核总分排前列的单位中评选产生）。

对荣获以上称号的单位在表彰大会和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表扬；给予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政策倾斜。

（二）对考核先进的服务单位和优秀个人分别授予以下荣誉：

1. 全市服务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 10 名（在开放型经济工作中提供服务成绩突出

的市直部门中评选产生）。

2. 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个人奖 30 人（在当年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中产生）。

对荣获以上称号的单位在表彰大会和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表扬，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个人作为参加评先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外贸出口先进企业（6 名）

1. 生产型企业出口总量居前且有增长，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问题。

2. 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积极参与各项外经贸培训等活动。

（四）责任追究

1. 在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中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园区，由市委、市政府对其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并通报。

2. 对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省市重要招商活动认识不足，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消极应付，未能按计划进度、时间节点、工作质量要求有序推进，影响工作效果，有损我市在全省积极进取形象的，由考核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报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

3. 在开放型经济工作中存在推诿塞责、吃拿卡要、服务水平低下、办事效率低等现象，严重影响重大项目落地推进的单位做出如下处理：一是取消该单位年终评先资格；二是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三是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造成

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处理。

4. 各类考评结果，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评。

市开放型经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方

案有最终解释权，方案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原考核方案自动失效。

附件：考核对象名单

附件

考核对象名单

一、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二、服务开放型经济工作部门和单位：景德镇日报社、市接待办、市广播电视台、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瓷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行管委、市民航局、市工管办、市驻京处、市驻沪处、市税务局、景德镇海关、市外管局。

三、相关外贸出口企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4 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景德镇市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招商升级、服务提速，开创招商

引资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即“三请三回”活动)和“行万里访百企”推进国企、民企、外企“三企”入景为抓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围绕“3+1+X”主导产业,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方式、汇集合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综合效益好的重大项目,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利用外资: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长6%。

(二)引进省外项目资金:全市引进省外项目资金增长8%。

(三)招大引强:全年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30个以上,其中2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个以上(含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重点对象抓招商

1.扎实开展“三请三回”工作。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景德镇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工作方案》,着眼于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政策、服务、经费、宣传保障。充分挖掘乡友、校友、战友资源,建立乡友、校友、战友名录库,着力搭建“资智回景”平台,推动一批合作项目,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充分展示景德镇对

外开放的新姿态、新形象。

2.大力推进“三企入景”工作。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要根据各自产业布局,梳理对接企业名录,开展“行万里访百企”活动,大力推进“三企入景”。一是巩固港台和欧美日韩等外企招商,对接走访一批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和重点外资企业,积极承接沿海外商投资企业产业转移,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二是面向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发达地区国企和央企,利用央企入赣合作等平台,包装一批国企合作项目,吸引省外国企、央企来景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合作发展。三是充分利用全国工商联十二届三次执委会议在我省召开契机,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上下联动,开展“请进来、走出去”系列招商活动,推动一批民企投资重大项目签约落户。

(二)突出重点产业抓招商

1.明确重点产业布局。按照“3+1+X”产业体系总体方向,侧重引进陶瓷、航空、汽车、现代旅游、现代服务、智能制造等产业。陶瓷产业继续向陶瓷工业园区集聚,重点引进高科技陶瓷、高端日用瓷、陶瓷新材料、功能陶瓷、陶瓷电商、陶瓷机械装备、彩印包装、设计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航空产业向市高新区集聚,重点引进整机制造,航空零部件配套企业,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航空小镇”建设;汽车产业向汽配园集聚,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或整车生产企业,助力北

汽做大做强，打造“北汽南方基地”；现代旅游业突出全域旅游，依托我市深厚的陶瓷历史文化资源和区位、生态优势，吸引国内一流文旅企业打造标杆式旅游项目；现代服务业向城市规划区聚集，重点引进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商贸综合体、农贸批发市场、高端酒店、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同时，大力引进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业态。

2. 办好产业招商活动。本着“务实、精干、高效”原则，和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要求开展招商。要坚持内外结合、市县部门联动和横向协作等方式进行招商，既要积极参加省级层面重大招商活动，也要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特色，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及相关部门要在“走出去”的基础上，主动“请进来”，积极邀请客商来景考察对接、洽谈投资（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汇集合力抓招商

1. 高位推动抓招商。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带头抓招商，亲自参加重大招商活动，接洽重要客商，对重大项目要亲自推动，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扩大开放领导小组每月对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招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2. 着力推进行业招商。坚持既要管行业也要管招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瓷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加强行业招商组织领导，制定招商方案，规划和推出一批高质量招商项目，编制招商项目册，加快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市国控集团、市陶文旅集团、市城投集团、市黑猫集团也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充分运用股份合作、无形资产合作、引进先进管理团队等多种方式，以小资本撬动大资源。

3. 强化“主阵地”招商。充分发挥县（市、区）、园区招商的主平台、主战场、主力军作用，突出主导产业定位，推动产业集聚，实现错位发展。按照“平台+环境+人才”的良性发展模式，促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鼓励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采取“园中园”“共建”“托管园区”“股份合作”等模式，与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园。承接其产业的“梯度转移”。2019年乐平市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7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7个（含乐平工业园引进2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浮梁县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2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6个（含50亿元以上项目1个）；昌江区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7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含20亿元以上项目1个）；珠山区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6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个；市高新区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2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6个（含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市昌南新区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3个：其中10亿元以

上重大项目 6 个（含 2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2 个）。

（四）创新方式方法抓招商

1. 加大园区投入力度。各园区要加大投融资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实现工业企业“拎包入住”。强化园区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切实降低商务成本。

2. 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可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和财政支撑能力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的集聚，综合运用股权招商、资本招商、知识产权招商、资源招商，引进新技术、新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

3. 招商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紧扣高层次人才需求导向，优化网络招聘、定点招聘等传统引才模式，探索进名校访大所的方法路子，开展高层次人才资源合作与博士后招聘活动，着力推动“高精尖缺”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坚持以项目与人才智力匹配、产业与人才团队对接为目标，瞄准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强化柔性引智，实施校企联姻、强强联手，促进产业人才优势深度释放。

4. 强化驻点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在外商会、驻外办事处等平台资源作用，同时与国内外招商招才专业机构加强合作，建立全方位招商网络，全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并根据项

目实际进资给予资金奖励。

（五）优化发展环境抓招商

1. 建立招商项目会商制度。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准入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准入问题，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快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评估审查，确保符合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

2. 完善招商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允许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园区僵尸企业处理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凡是外地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都要千方百计提供。凡是依法依规签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必须及时兑现，充分运用财税、金融、产业配套政策，促进外来企业投资落户、落户企业利润再投入、本土企业做大做强。每年新增项目用地指标要优先支持招商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

（六）健全考核机制抓招商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要以《景德镇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为依据，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调度、通报、督查、评价、问责制度。对年终考核先进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及有关部门，给予嘉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参加评先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在考核中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园区由市委、市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活动安排

附件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活动安排

（省级层面）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安排	地点	省责任单位
1	全年	举办“三请三回”系列活动	邀请乡友、校友、战友参会，开展投资促进、人才合作等对接活动，推动乡友、校友、战友“资智回赣”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分别牵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2	全年	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会系列招商活动	积极对接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重点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开展系列推介活动，推动一批民企合作重大项目，推动民企入赣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杭州 厦门 南昌	省委统战部、省商务厅、省非公办、省工商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3	1 月	江西省招商推介会	邀请长三角台商参会，推介江西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推动一批台资合作项目	昆山	省台办牵头，省商务厅等单位及有关设区市配合
4	5 月	第十一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举办主题论坛、系列专题活动、招商对接和展览展示活动，推介江西投资环境、投资机遇，推动一批重大合作项目	南昌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5	5 月	第二届世界赣商大会（与第十一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同期举办）	邀请乡友、校友、战友参会，举办专题对接活动，加强乡友、校友、战友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乡友、校友、战友“资智回赣”合作项目	南昌	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牵头，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单位及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6	6 月	第 18 届赣港经贸合作活动暨第二届赣深经贸合作交流会	在深圳举办主题招商推介会，赴香港开展走访对接重点企业，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签约，推动赣港、赣深合作迈新上新台阶	深圳 香港	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及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安排	地点	省责任单位
7	7月	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	邀请驻沪跨国公司高管参会，推介江西投资环境和项目	上海	省商务厅牵头，有关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8	9月	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举办相关招商推介和经贸合作活动，大力推介我省投资环境、投资政策、投资机遇，推进一批合作项目	厦门	省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9	9月	第二届世界VR产业大会	举办系列论坛和主题展览，推进一批项目签约	南昌	省工信厅、南昌市政府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10	12月	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会	邀请全国工商联执委和知名民营企业参会	南昌	由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非公办等部门牵头，各设区市、赣江新区配合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活动安排

（市级层面）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安排	地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全年	“三请三回”系列活动	邀请乡友、校友、战友参会，组织人才合作交流，返乡考察等对接活动，推动“三友”、“资智回景”		张良华	市商务局、市招才引智局、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合
2	全年	“行万里访百企”	拜访百家企业，通过走访一批跨国公司、500强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国企、民企促进一批项目落地		张良华	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合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安排	地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3	全年	航空产业招商对接会	邀请知名航空企业以多种形式举办航空产业推介和合作恳谈会	珠海 北京 天津 等航空产业集聚地	高新区主要领导	高新区牵头；昌飞集团配合
4	全年	旅游招商暨景区推介系列活动	邀请全国知名文旅企业举办旅游产业招商推介会、旅游资源链接会	杭州 厦门 深圳	黄金龙	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合
5	1-2月	“三请三回”系列活动之一新春恳谈会	邀请乡友、校友代表、景漂景归代表参加新春恳谈会活动	景德镇	张良华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工商联配合
6	1月	“退城入园”陶瓷作坊引进活动	举办陶瓷产业退城入园宣传推介活动	景德镇		昌南新区牵头；市瓷局配合
7	2月	“校友回归”工程之校友座谈会（即“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座谈会）	邀请景德镇籍校友考察园区并进行座谈	景德镇		昌南新区牵头；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院配合
8	4月	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	拜访在沪现代服务业企业，举办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	上海	黄金龙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合
9	5月	景德镇市产业推介会	利用中博会期间邀请客商举办景德镇市产业推介会	南昌	张良华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配合
10	4—5月	高科技陶瓷招商活动	重点拜访、对接有意落户的企业或成果研究者并进行小型专业座谈会	杭州 北京		市科技局、昌南新区牵头；市瓷局配合
11	5—6月	“校友回归”工程之外访活动	重点走访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院校友	佛山 景德镇		昌南新区牵头；市瓷局、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院配合
12	7月	汽车及现代制造业招商对接会	举办相关招商推介和经贸合作活动，大力推介我市投资环境、投资政策、推进一批合作项目	南京 温州 杭州 台州	刘朝阳	市工信局牵头；北汽集团、浮梁县配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3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25 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现将 2019 年 1-3 月各县（市、区）、园区及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望各地、各部门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各县（市、区）、园区

从 1-3 月各县（市、区）、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园区均有部分主要指标未完成目标。

（一）昌江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12 个，占比 70.6%。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与目标的差距为 49.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4.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50.0%，与目标的差距为 60.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6.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8%，与目标的差距为 3.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6.7%，与目标的差距为 5.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9.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2.5%，与目标的差距为 2.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10.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3.5%，与目标

的差距为 10.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1.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0.0%，与目标的差距为 6.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1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二）珠山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10 个，占比 58.8%。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1%，与目标的差距为 6.9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4 家。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4.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9.0%，与目标的差距为 9.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6.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6.0 个百分点。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0%，与目标的差距为 0.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

（市、区）第三。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8.5%，与目标的差距为 3.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9.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5%，与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一。

10.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三）乐平市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8 个，占比 47.1%。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与目标的差距为 10.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2 家。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4.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5. 实际利用外资 2019 年 1-3 月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3 月为 0，未完成目标。

6.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2.0%，与目标的差距为 3.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7.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5.0%，与目标的差距为 8.5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4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四）浮梁县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8 个，占比 47.1%，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4.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26.7%，与目标的差距为 32.7 个百分点。

5.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1.0%，与目标的差距为 4.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6.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2%，与目标的差距为 4.3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7. 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4.0%，与目标的差距为 2.0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

标的差距为 6 家。

（五）市高新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2 个，占比 28.6%。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六）市陶瓷工业园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8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4 个，占比 5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3 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3. 实际利用外资 2019 年 1-3 月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3 月为 106 万元，未完成目标。

4.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二、责任部门

从 1-3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20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11 个，占比为 55.0%。

（一）市商务局共有 5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51.7%，与目标的差距为 57.7 个百分点。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0%，与目标的差距为 0.5 个百分点。

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8.5%，与目标的差距为 0.5 个百分点。

4.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9.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 个百分点。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9 家。

（二）市工信局共有 3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5.5%，与目标的差距为 23.5 个百分点。

2. 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 21.3%，与目标的差距为 8.7 个百分点。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0 家。

（三）市发改委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与目标的差距为 10.0 个百分点。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4 家。

（四）市住建局共有 1 个指标未达目标：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未减。

各县（市、区）、园区，各责任部门对增势向好的指标，要确保其持续向好；对与目标存在差距甚至下行的指标，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服务，围绕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根据全年目标，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测督导，确保完成目标。

附件：1. 2019 年 1-3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2. 2019 年 1-3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3. 2019 年 1-3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4. 2019 年 1-3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5. 2019 年 1-3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6. 2019 年 1-3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7. 2019 年 1-3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8. 2019 年 1-3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9. 2019 年 1-3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附件 1

2019 年 1-3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5	已完成	1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2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3.8	-10.2	3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0	-12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	9.1	0.3	1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8.6	2.6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20.9	2.9	3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44.2	34.2	3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1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未完成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	12.0	1.0	1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2.1	0.1	1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2.0	-3.0	3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5.0	-8.5	3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0	0.0	2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4	-8	

注：①序号 3、8、9、12、13、14、15、16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3 月为 0。

附件 2

2019 年 1-3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0	已完成	4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0	0.5	3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4.0	0.0	1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7	0	-7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8.5	0.0	5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2	-1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10.5	4.5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22.1	4.1	2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638.5	628.5	1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26.7	-32.7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1.2	0.7	2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2.0	0.0	2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1.0	-4.0	4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9.2	-4.3	2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4.0	-2.0	3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2	-6	

注：①序号 3、8、9、12、13、14、15、16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3

2019 年 1-3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5	已完成	1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7	1.2	1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7.1	-6.9	2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2	-14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0	9.1	4.1	1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2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12.0	6.0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0	-9.0	4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48.2	38.2	2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0.0	-0.5	3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8.5	-3.5	3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0	0.0	1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9.5	-4.0	1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6.2	0.2	1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1	-7	

注：①序号 3、8、9、12、13、14、15、16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4

2019 年 1-3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3	已完成	3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0	0.5	3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5.2	-49.2	4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8	0	-8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8.5	0.0	5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41.9	35.9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23.8	5.8	1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50.0	-60.0	4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6.8	-3.7	4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6.7	-5.3	4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2.5	-2.5	2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3.5	-10.0	4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0.0	-6.0	4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注：①序号 3、8、9、12、13、14、15、16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7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5

2019 年 1-3 月市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9	0.4	5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3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4	财政八项支出	6.0	19.4	13.4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7 个）				
6	实际利用外资	6.0		已完成	
7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11		
8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66.5		
9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324.7		
10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15.1		
11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		
1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注：①序号 1 为 5 个地区对比；②序号 2、4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③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21 万美元，2018 年 1-3 月为 0。

附件 6

2019 年 1-3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0	0.5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3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5	财政八项支出	6.0	119.2	113.2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2 个）				
7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注：①序号 3、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7

2019 年 1-3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8.4	已完成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2	0.7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4.0	-10.0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2	-2	-44
	工业和信息化局（5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8.6	0.1
6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7.0	7.8	0.8
7	工业用电量	18.0	-5.5	-23.5
8	工业增值税	30.0	21.3	-8.7
9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0	0	-20
	财政局（1 个）			
10	财政八项支出	6.0	11.0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11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8.4	0.4
12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21.4	11.4
1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1	-5
	商务局（7 个）			
14	实际利用外资	6.0	-51.7	-57.7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0.0	-0.5
16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0	8.5	-0.5
17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3.5	13.6	0.1
18	住宿业营业额	10.0	9.0	-1.0
19	餐饮业营业额	14.5	14.9	0.4
20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0	1	-29

附件 8

2019 年 1-3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全市	8-8.5	8.4	已完成	
	乐平市	8-8.5	8.5	已完成	1
	浮梁县	8-8.5	8.0	已完成	4
	珠山区	8-8.5	8.5	已完成	1
	昌江区	8-8.5	8.3	已完成	3
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10.5	11.2	0.7	
	乐平市	10.5	11.1	0.6	2
	浮梁县	10.5	11.0	0.5	3
	珠山区	10.5	11.7	1.2	1
	昌江区	10.5	11.0	0.5	3
	高新区	10.5	10.9	0.4	5
	陶瓷工业园区	10.5	11.0	0.5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全市	24.0	14.0	-10.0	
	乐平市	24.0	13.8	-10.2	3
	浮梁县	24.0	24.0	0.0	1
	珠山区	24.0	17.1	-6.9	2
	昌江区	24.0	-25.2	-49.2	4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市	8.5	8.6	0.1	
	乐平市	8.8	9.1	0.3	1
	浮梁县	8.5	8.5	0.0	5
	珠山区	5.0	9.1	4.1	1
	昌江区	8.5	8.5	0.0	5
	高新区	9.0	9.0	0.0	3
	陶瓷工业园区	9.0	9.0	0.0	3

2019 年 1-3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3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5	财政八项支出				
	全市	6.0	11.0	5.0	
	乐平市	6.0	8.6	2.6	6
	浮梁县	6.0	10.5	4.5	5
	珠山区	6.0	12.0	6.0	4
	昌江区	6.0	41.9	35.9	2
	高新区	6.0	19.4	13.4	3
	陶瓷工业园区	6.0	119.2	113.2	1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	10.5	10.0	-0.5	
	乐平市	11.0	12.0	1.0	1
	浮梁县	10.5	11.2	0.7	2
	珠山区	10.5	10.0	-0.5	3
	昌江区	10.5	6.8	-3.7	4
7	实际利用外资				
	全市	6.0	-51.7	-57.7	
	乐平市	6.0		未完成	
	浮梁县	6.0	-26.7	-32.7	
	珠山区	6.0	-100.0	-106.0	
	昌江区	6.0	-100.0	-106.0	
	高新区	6.0		已完成	
	陶瓷工业园区	6.0	-100.0	-106.0	

注：实际利用外资中，浮梁县完成 370 万美元，高新区完成 21 万美元，其他地区均为 0。

附件 9

2019 年 1-3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单位：家

	全市	乐平市	浮梁县	珠山区	昌江区	高新区	陶瓷工业园区
合计							
净增	0	5	0	-5	0	0	0
新增	10	7	2	0	0	1	0
退出	10	2	2	5	0	1	0
规上工业							
净增	0	0	2	-2	0	0	0
新增	3	0	2	0	0	1	0
退出	3	0	0	2	0	1	0
房地产							
净增	1	1	0	0	0	0	0
新增	1	1	0	0	0	0	0
退出	0	0	0	0	0	0	0
限上贸易							
净增	1	4	-2	-1	0	0	0
新增	4	4	0	0	0	0	0
退出	3	0	2	1	0	0	0
规上服务业							
净增	-2	0	0	-2	0	0	0
新增	2	2	0	0	0	0	0
退出	4	2	0	2	0	0	0

景德镇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景德镇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双创双修”为主线,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社会发展和谐健康。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84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45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402.32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387.83 亿元,增长 9.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7.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5.8%。最终消费支出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2%,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4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0723 元,比上年增长 7.6%。

年末常住总人口为 1673213 人,比上年末增加 8312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1120049 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94%,比上年末提高 0.99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9.22%,比上年末提高 0.03 个

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22532 人,出生率为 13.50‰;死亡人口 9881 人,死亡率 5.92‰;自然增长率 7.58‰。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1.5%。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1.2%,服务价格上涨 2.1%。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97380 公顷,比上年增加 1240 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1135 公顷,增加 8 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5663 公顷,增加 275 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168 公顷,增加 78 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09233 吨,比上年增加 21033 吨,增产 3.6%。其中,夏粮产量 223 吨,增产 11.5%;早稻产量 111127 吨,增产 3.9%;秋粮产量 467482 吨,增产 3.3%。谷物产量 578832 吨,增产 3.4%。其中,稻谷产量 570910 吨,增产 3.5%;小麦产量 223 吨,增产 11.5%;玉米产量 7699 吨,增产 1.4%。

全年棉花产量 1764 吨,比上年增产 1.2%。油料产量 38614 吨,增产 1.1%。糖料产量 50236 吨,增产 1.2%。茶叶产量 10302 吨,增产 12.3%。

全年肉类总产量 60473 吨,比上年增长 5.6%。其中,猪肉产量 48901 吨,增长 4.7%;牛肉产量 1730 吨,增长 8.1%;羊肉产量 352 吨,增长 3.9%;禽肉产量 8945 吨,增长 4.0%。禽蛋产量 8661 吨,增长 6.9%。年末生猪存栏 28.67 万头,增长 2.8%;生猪出栏 60.21 万头,增长 0.6%。

全年水产品产量 29196 吨,比上年下降 7.6%。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25906 吨,下降 8.4%;捕捞水产品产量 3290 吨,下降 0.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7.0%,重工业增长 9.4%。分行业看,28 个行业大类中 15 个实现增长,占比达 53.6%。其中,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4.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5.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7%。非公工业贡献大。非公有制工业增加值增长 10.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3.2%。新产业加速发展。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0.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6.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7.0%,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优势产业态势良好。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1%;陶瓷工业增加值增长 8.9%,直升机及通航产业增加值增长 44.5%,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增长 27.4%。

重点监测的 51 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 27 种产品比上年增长,增长面为 52.9%。其中,家用电冰箱增长 29.1%,烧碱增长 26.4%,电子元件增长 17.5%,化学药品原药增长 5.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4.38 亿元。重点监测行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利润 11.83 亿元,增长 12.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实现利润 5.46 亿元,增长 17.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 2.06 亿元,增长 10.6%。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48.51 亿元,增长 5.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3.55 亿元,增长 5.9%;金融业增加值 24.96 亿元,增长 4.2%;房地产业增加值 38.11 亿元,增长 12.3%。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0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1%。货物运输周转量 1407043 万吨公里,增长 14.5%。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663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6.2%。旅客运输周转量 92971 万人公里,下降 5.9%。

年末汽车保有量 21.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2%,其中载客汽车保有量 19.5 万辆,增长 11.2%。载货汽车保有量 2.3 万辆,增长 21.9%,其他汽车 0.17 万辆,增长 6.6%。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79.92 万件,包裹业务 2.41 万件,快递业务量 900.63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4687.67 万元。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9.56 亿元,增长 11.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1.1 亿元,增长 10.4%。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14.62 亿元,增长 13.7%;餐饮收入额 75.69 亿元,增长 14.5%。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3.8%,饮料类增长 8.8%,烟酒类增长 14.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19.9%,化妆品类增长 7.4%,金银珠宝类增长 16.4%,日用品类增长 9.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4.5%,中西药品类增长 33.9%,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28.9%,家具类增

长 20.5%，通讯器材类增长 3.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6.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8%，汽车类增长 10.7%。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2.3%，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5.9%。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21.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0.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9.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6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2%。其中，住宅投资 53.96 亿元，增长 42.9%，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82.1%，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5.09 亿元，下降 2.0%。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6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8%。其中，出口 66.97 亿元，增长 21.6%；进口 1.58 亿元，增长 106.2%。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65.39 亿元。

全年新签合同外资项目 15 个。合同外资金额 1.53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63.1%。实际利用外资 2.23 亿美元，增长 9.0%。

八、财政金融

全年财政总收入 13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6 亿元，增长 3.6%。在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 100.05 亿元，增长 9.9%，税收收入占比 75.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52.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40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140.65 亿元，增加 64.75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18.02 亿元，增加 128.88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17.81 亿元，增加 129.93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183 元，比上年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10 元，增长 9.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857 元，增长 9.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098 元，增长 10.5%。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4.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3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22 万人，减少 0.37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59.9 万人，减少 0.46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3.62 万人，增加 0.0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26.27 万人，减少 0.5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3.01 万人，减少 1.20 万人。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375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8.30 万人，增加 0.44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6.89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1.48 万人，增加 1.12 万人。全年资助 2.83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1.15 万人次。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专利申请 2613 件，比上年增长 4.9%；授予专利权 1895 件，增长 42.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69 件。

全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715 人，在校生 7731 人，毕业生 2319 人。普通高中招生 11963 人，在校生 35330 人，毕业生 11351 人。初中招生 25638 人，在校生 70555 人，毕业生 18215 人。普通小学招生 26363 人，在校生 155862 人，毕业生 25467 人。特殊教育招生 50 人，在校生 283 人，毕业生 59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54040 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8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63%。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9.82 年。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年文化系统艺术表演院团演出 1250 场

次,观众 105 万人次;公共图书馆共 5 个,藏书 109.5 万册。

全年旅游总人数 6735.0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5%。其中,境外旅游人数 73.01 万人次,增长 14.7%;国内旅游人数 6662.01 万人次,增长 23.6%。旅游总收入 683.70 亿元,增长 29.3%。其中,旅游创汇 3.35 亿美元,增长 17.3%;国内旅游收入 681.43 亿元,增长 33.8%。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 1092 所,其中医院 31 所;拥有病床 8932 张;卫生工作人员 1248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829 人,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6043 人,注册护士 4494 人。医院床位 7590 张,乡镇卫生院床位 691 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278733 人次,出院人数 276968 人。

全年参加运动会运动员 12874 人次。在省级以上比赛获奖牌数 633 枚,其中,金牌 203 枚,银牌 195 枚,铜牌 235 枚。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森林覆盖率 67.02%;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Ⅰ—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93.9%; $\text{pm}_{2.5}$ 均值 $31\mu\text{g}/\text{m}^3$, pm_{10} 均值 $56\mu\text{g}/\text{m}^3$ 。评价为良好,优良天数出现频率为 96.4%。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22.07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工业能源消耗总量 299.91 万吨标准煤,下降 0.7%。万元 GDP 能耗 0.423 吨标准煤,下降 5.28%。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9%。

全年安全生产事故 48 起,下降 35.1%。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41 起,下降 38.8%。工矿商贸事故 7 起,与上年持平。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34 人,下降 12.8%。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7 人,工矿商贸事故死亡 7 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

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和房地产。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按 2015 年不变价格计算。

5. 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的人口。按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主要反映高中阶段教育覆盖面,是指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占 15—17 岁学龄人口数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市公安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肉类、水产品产量等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进出口、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交通运输等数据来自市交通局;金融数据来自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旅游数据、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数据来自市文旅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健委;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城乡居民收支、物价数据来自市国调队;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社局;森林覆盖率数据来自市林业局;主要河流断面优质水率、空气环境质量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4月22日下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鸿运，副市长熊皓、何军威、张良华，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医疗保障是重大民生工程，是发展社会事业的重要内容。作为全新组建的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有力落实机构改革决定，实现机构改革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展现出新部门的新风貌、新担当、新作为，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机构改革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新成效。要围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坚持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基金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发挥好医疗保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托底作

用，全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会议指出，消费升级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双升”优化市场供给，更好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坚持“软硬兼施”优化消费环境，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完善提升城市商贸圈、特色商贸街和农村商贸点，提高群众购物消费便利性舒适度；坚持“长短结合”提升消费能力，特别是拿出项目化工程化措施，全面推进“优品、兴市、强商、旺客、捷运”五大行动，力争实现“一年大改观、两年大提升、三年大跨越”。要加强对重点任务的跟踪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稳步实施、取得实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5月13日上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王鸿运，副市长熊皓、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徐耀纯，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公安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不断提高我市公安工作水平，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有力保证。

会议听取了2019年为民办10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来不得半点虚假，必须坚决完成。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民生实事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严格对标对表，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强定期调

度与督察问效，对工作不到位、不能按期推进的严肃问责，真正把每一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会议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完善现代化城市功能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要加快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确保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达到国家标准，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四上”企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顶梁柱，也是生力军、增长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履职担当，加强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四上”企业摸底、培育、申报入库。要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严格落实奖励政策，充分激发企业入库积极性，确保入库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